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45
2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b)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国际研讨会的报告
(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 突尼斯)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研讨会的组织	1 - 24	3
A. 与会者	6 - 12	3
B. 研讨会开幕	13 - 18	4
C. 任命主席团成员，议程和安排工作	19 - 23	5
D. 文件	24	6
二、题目一：国家与国家机构及类似机构之间的合作 ...	25 - 41	7
三、题目二：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之间的关系	42 - 49	9
四、题目三：加强国家机构与人权中心的关系	50 - 65	11
五、题目四：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66 - 76	12
六、通过建议和第二届研讨会闭幕	77 - 82	14
A. 决定	77	14
B. 建议	78	14
C. 对阿尔及利亚国家机构的工作表示支持的信文..	79	19
D. 对国家机构的呼吁	80	20
E. 决议	81	20
F. 研讨会闭幕	82	20
附件：		
与会者名单	21	

一、研讨会的组织

1. 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

2. 这届研讨会是联合国人权中心与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联合组织的。1991年10月曾在巴黎举行过第一届研讨会，那次会议的结论已获得人权委员会通过（第1992/5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第1992/233号决定）。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本届会议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3. 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除其他外指出，“世界会议建议国家机构的代表在人权中心的主持下定期举行会议，研讨改善运作机制和分享经验的方式和方法”。

4. 这里应提到，第一届国际研讨会通过了“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人权委员会在第1992/54号决议中批准了这些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批准了这些原则，并将之转给联合国大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将之附在了关于国家机构的决议中。

5. 突尼斯会议的目的，是在以前会议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A. 与会者

6. 向以下国家的机构发出了邀请，请它们指派代表参加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丹麦、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爱尔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7. 以下机构参加了突尼斯研讨会：全国人权监督组织（阿尔及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澳大利亚）、贝宁人权委员会（贝宁）、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喀麦隆）、人权委员会（加拿大）、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全国协商委员会（法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印度）、人权委员会（意大利）、公民自由局（日本）、保护人权委员会（科威特）、人权咨询委员会（摩洛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常设调查委员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斯洛文尼亚)、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突尼斯)。

8. 以下国家的监察专员、调解专员和人民辩护人的代表作出了积极反应：奥地利、加那利群岛、塞浦路斯、法国、加纳、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

9. 一些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非政府组织、区域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全部与会者的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

12. 约翰·佩斯先生代表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哈米德·加哈姆先生代表人权中心参加了会议，后者担任研讨会的秘书。

B. 研讨会开幕

13. 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主席拉什德·德里斯先生致开场白。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介绍了联合国鼓励建立新机构的活动，以及突尼斯高级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正进行的工作。

14. 突尼斯总理哈米德·卡鲁伊先生宣布第二届国家机构研讨会开幕，他转达了齐纳·阿比丁·本·阿里总统的问候。他说，突尼斯特别重视人权，重视切实地发展民主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权利，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处境最不利的阶层，使其汇入社会的主流。他强调说，人权机构和政府机关的活动应相辅相成；人权机构必须把自己的信誉建立在自主基础上。突尼斯高级委员会已提交了数份报告；政府与突尼斯的各非政府组织已建立了建设性对话关系。

15. 突尼斯总理认为，为了使国家机构有效发挥作用，应该设立国际协调委员会，以确定国家机构的职能、权力和活动范围。他强调说，人权，特别是没有歧视、没有依赖的各国人民发展权和享受团结平等的权利，是优先事项，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保护这些权利免受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的损害，在与民主的敌人做斗争时必须更高举这些权利的旗帜。

16. 佩斯先生在第一次会议致词时，提醒与会者说，1991年10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一届研讨会产生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这些原则后来得到了各联合国机构的批准和通过。维也纳世界会议重申了国家机构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这些机构在世界会议的工作中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家机构居于国家体制结构和社会之间，其目标是将法治变成公民日常生活的现实，使人民不仅享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而且享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家机构的作用与联合国总的人权政策完全一致。他向研讨会提出了今后一些年的工作计划；该计划由人权中心制定，经与出席会议的各机构协调后，将提交人权委员会批准。

17. 该计划有四项目标：

- (a) 推广“国家机构”的概念，以此减少各区域在机构分布上的现有差异；
- (b) 按照所通过的关于其地位的原则，促进独立、有效的机构的出现；
- (c) 改善现有机构的作用；
- (d) 促进国家机构之间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合作。

18. 他提请与会者注意人权中心编写的国家机构手册草稿。

C. 任命主席团成员，议程和安排工作

19. 一致选举拉什德·德里斯先生为第二届国际研讨会主席。

20. 德里斯先生提名热拉尔·费路斯先生为总报告员；与会者批准了提名的人选。

21. 被提名和任命的副主席有：Paul Bouchet 先生(法国)、Brian Burdekin 先生(澳大利亚)、Peter Hosking 先生(新西兰)、Jorge Madrazo先生(墨西哥)、Solomon Nfor Gwei先生(喀麦隆)、Sedfrey Ordonez先生(菲律宾)和Maxwell Yalden 先生(加拿大)。会议决定增补Virendra Dayal先生(印度)为上述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的成员。

22. 讨论后，修订了议程。项目7增加了以下分项目：关于设立协调国家机构活动的国际委员会的建议。会议还决定讨论以下人权题目：民主方面的教育；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居者的境况；任意逮捕和拘留。

23. 第二届研讨会的议程包括以下项目：

1. 开幕会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安排工作。
5. 国家、国家机构及类似机构之间的合作。
 - (a)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关于国家机构的国家立法；
 - (b) 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对执行国际文书的贡献；
 - (c) 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贡献，以及参加这些机构工作的情况。

6. 国家机构与类似机构之间的关系。
7. 增进国家机构与人权中心之间的关系：
 - (a) 技术合作行动计划；
 - (b) 关于设立协调国家机构活动的国际委员会的建议；
 - (c) 审议国家机构手册草稿。
8. 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 (a) 跟踪国家机构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决议执行情况，审议与移民和民主教育有关的问题；
 - (b) 国家机构在开展活动上合作和协调，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9. 通过报告。
10. 闭幕会议。

D. 文件

24. 为第二届研讨会编写了以下文件：

HR/TUNIS/1993/SEM/BP.1	人权中心编写的关于鼓励国家机构的设立，加强现有国家机构。以及发展国家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的技术合作行动计划的背景文件
HR/TUNIS/1993/SEM/BP.2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残疾人
HR/TUNIS/1993/SEM/BP.3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路易斯·儒瓦内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现状和前景
HR/TUNIS/1993/SEM/BP.4	法兰西共和国调解专员佩勒蒂埃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国家机构与类似机构之间的关系
HR/TUNIS/1993/SEM/BP.5	关于设立和加强有效的国家机构的手册
HR/TUNIS/1993/SEM/BP.5/Add.1	手册摘要

HR/TUNIS/1993/SEM/BP.6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妇女的权利
HR/TUNIS/1993/SEM/BP.7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
HR/TUNIS/1993/SEM/BP.1	人权中心编写的工作文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国家机构论述的摘录
HR/TUNIS/1993/SEM/BP.2	奥地利监察专员委员会代表欧根·穆尔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HR/TUNIS/1993/SEM/BP.3	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国家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HR/TUNIS/1993/SEM/BP.4	印度人权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
HR/TUNIS/1993/SEM/BP.5	斯洛文尼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理事会编写的工作文件

二、题目一：国家与国家机构及类似机构之间的合作

25.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专家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提交了介绍性报告。

26. 儒瓦内先生说，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共同宪章”，即被称为“巴黎原则”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这是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他希望突尼斯会议再向前迈出一步。虽然这些原则代表了有待实现的理想，但他想知道的是执行上能否有一些灵活性。每一国家可选择适合自己国家需要的作法，但必须遵守作为基础的“巴黎原则”。他告诫大家谨防建立为政府寻找“托辞”的国家机构。

27. 根据第一届研讨会以来的经验，他论述了政治意愿、独立性、多元化作用和国际行动等问题。无论国家机构属协调或准司法性质，或两者兼备，它们都必须遵行最高的法律标准，这种标准反映出通过政治意愿而赋予它们的合法性。这样，便可较充分地保证国家和社会相辅相成。尽管只有国家有权作出决定，但国家机构是建设性对话的论坛，能起到限制争端和对抗，从而不掩盖可能的实质性意见分歧的作用。

28. 他认为，准司法性的机构不应取代现在已经存在的或将要设立的法院。独立性要求是国家机构的“基石”。独立性虽然由国家给予，但通过民主，通过监督机制，能使之得到尊重。不过，在任何情况下，国家机构都不能取代行政、立法或司法当局的位置；那样做，等于予人以不建立代议制议会或独立司法机构的借口。

29. 独立性的四项指标是：

- (a) 有权审理一项投诉，而不必提交高一级的机关，所以它必须拥有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
- (b) 有权使公众了解国家机构的决议、建议和工作，从而获得信誉；
- (c) 正式任命的成员在任期上保持充分的稳定，且任期是较长的，预先确定好的。
- (d) 通过长期的预算拨款，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

30. 广泛的多元化同国家机构的对话和协商职能密切相关。它构成了其道德权威和思想独立的基础，使其活动在公众的心目中真实、可行。

31. 关于国际行动，他主张国家立法应与国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他承认，国家机构参与编写要求国家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委员会或区域机构的报告，并不是没有任何疑问的。他主张机构之间应以协调或联络委员会，或以与人权中心保持某种联系的国际联合会的形式，进行多边合作。

32. 他建议通过下届会议的议事规则，还建议联合国自愿捐款基金董事会应有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参加。

33. 儒瓦内先生发言后，进行了讨论。一些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介绍了它们正在做的工作。关于政治意愿，发言者指出，已确定的标准虽然的确是应实现的目标，但应允许一定的灵活性以鼓励各国建立机构。有人提出，“原则”不是一成不变的，必须适合本国的情况，不必机械地照搬。关于这一论点，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原则”是既定的事实，是基础，国家机构必须发展，从而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关于独立性的标准，发言者认为，审理事项而不必移交上级机关的权力在解释上可能不同，取决于该机构是协商性的，还是准司法性的。在前一种情况下，可由自动程序约束这种权力，或由委员们斟酌行使，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34. 国家机构的决定和工作的公开性质，提出了讨论内容的保密问题，特别是对个人上诉的调查或争端的和平解决，尤其如此。但是，大家一致同意，活动和最后决定应公开。

35. 保持独立所需要的资金在发展中国家常常不足，不仅因为缺少政治意愿，还因为那里的经济状况。由政府出资可导致受批评的政府进行报复。通过宪法或立

法规定，则可达到保护的目的。

36. 发言者认为，机构不得不做出妥协时，也不应放弃有可能损害其信誉的原则。

37. 关于国际行动，大家希望更清楚地界定国家机构与人权中心的关系，并鼓励双边关系。

38. 发言者支持设立国际协调或联络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出版公报以保证机构联系的建议；这些问题将在议程项目7下详细评论。

39. 发言者还希望国家机构着手拟订联合活动计划。提出的三个专题是：人权教育；批准国际文书的各国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国家机构参与编制提交国际人权机构的报告的方式。

40. 儒瓦内先生答复说，多元化可能比机构法律基础的性质更为重要。多元化是获得的，而不是法令赐予的。他同意，“原则”是国家机构必须引为目标的共同基础。

41. 主席认为，“原则”是促进国家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共同基础，每一国家应能够决定哪种法律框架为适当的。最高标准是反映政治意愿，确保真正独立的宪法。然而，仍存在着建立充当政府“托辞”的国家机构的危险。

三、题目二：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之间的关系

42. 法兰西共和国调解专员雅克·佩勒蒂埃先生介绍了议程项目6。他指出，虽然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监察员、调解员、人民辩护人）接受并遵守1991年通过的“原则”，但他们的情况极为不同。所以，必须考虑他们可维持何种关系。

43. 他提出以下三个问题，供与会者考虑：

- (a) 监察专员之间的关系现状。监察专员们1978年建立了国际监察员学会，设在加拿大的埃德蒙顿；并建立了欧洲学会，设在因斯布鲁克。监察专员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
- (b) 国家机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理事会）和监察专员的工作的互补性。在法国，两者之间存在双重联系：法国协商委员会将它收到的许多个人申诉交给监察专员，而监察专员被任命到协商委员会工作。
- (c) 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之间将建立的关系的性质和类型。他希望继续在人权中心的主持下举行突尼斯研讨会这样的联席会议。

44. 他提出以下六项建议：

- (a) 编制一份所有遵守1991年10月通过的“原则”的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名单；
- (b) 指定联合国人权中心为负责交换资料的协调机构；
- (c) 所有或某些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之间拟建立某种体制联系；
- (d) 定期、经常举行联合会议；
- (e) 拟订联合行动计划；
- (f) 出版通讯。

45. 突尼斯共和国调解专员代表里德哈·本·尤赛夫介绍了突尼斯行政调解的经验。突尼斯调解专员署是根据1992年12月10日的政令设立的，1993年5月1日法令对它的权限和工作方法做了明确规定。它直接向共和国总统报告，享有财政上的自主。调解专员由总统根据部长的建议发布命令任命。他处理所有个人申诉，但不涉足政府与其官员之间的争端，或法院正审理或裁决的争端。自1993年3月1日以来，调解专员收到几千件书面和口头投诉，涉及土地所有权、纳税纠纷、行政授权、个人文书、社会保障、私有化、环境、土地使用等各个方面。每个部任命协调员处理这些投诉，由他向调解专员报告。迄今为止，27%的投诉得到了满意的解决。共和国总统行使最后司法裁判权、特别是为消除某些争端根源需通过立法的修正案和新的规定时。

46. 大家就介绍性发言中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讨论，几位调解专员和监察专员讲述了自己的工作和本国经验。他们特别强调，国家机构和类似机构之间是相互补充的关系，并不是相互竞争的关系。

47. 各国可能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 (a) 国家机构担负协商和准司法的职能；
- (b) 协商性国家机构与调解或监察专员并存；
- (c) 两种情况都存在。

48. 会议同意，在第二种情况下，两类机构之间应密切合作，因为它们的共同目的是强化民主、保护人权。1991年的“原则”明确规定了这类合作。与会者建议，同一国家存在两种机构时，它们的作用应该明确，应避免在公众思想中造成混乱。

49. 与会者希望向年轻的机构提供帮助，并举行区域和专题会议。

四、题目三：加强国家机构与人权中心的关系

50. 哈米德·加哈姆先生介绍了议程项目7。他论述了联合国人权中心未来拟采取的针对国家机构的新的政策方针。新的方针与维也纳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相一致，涉及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51. 加哈姆先生向研讨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充分执行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行动计划草案，由研讨会批准。行动计划的目的大体是：

- (a) 继续促进国家机构的建立和加强，特别是在国家机构数量不多的地区。人权中心向希望接受咨询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b) 向各国派遣中心的官员和来自国家机构的有经验的专家；
- (c) 举办区域研讨会，以协助各国克服可能阻碍设立新国家机构的困难。

52. 具体而言，行动计划旨在应各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根据现有机构所表示的在独立、权限、构成、运作和工作人员培训方面的需求向它们提供服务。

53. 人权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有以下目的：

- (a) 协助国家机构更有效地促进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和执行；
- (b) 培训国家机构的官员，教授他们编写政府须提交联合国机构的报告；
- (c) 举办人权方面执法人员的培训班(法官、警察等)；
- (d) 讲授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方法；
- (e) 制定解决纠纷的方法；
- (f) 与所有从事促进人权活动的人(非政府组织等)进行合作。

54. 人权中心提交了一份国家机构手册草稿。定稿后的手册将详细介绍现有国家机构的性质和活动，推动新机构的设立。它还将建议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交流资料，共同开展活动。与会者提出拟议设立的协调国家机构的委员会应参与手册的编制工作。

55. 与会者进行了讨论，讨论中一致同意，人权中心应根据各国的请求向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56. 关于行动计划，与会者提出，拟议的援助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而且不应忽视双边合作。

57. 与会者建议，今后应按照事先议定的时间表，在指定的时间举行国家机构会议；与有人告诫，应谨防对人权采取自己的一套做法，从而使人们对人权的普遍性发生疑问。

58. 关于技术援助,为防止重叠,与会者建议人权中心考虑其他方案,如英联邦秘书处的方案和文化及技术合作机构的方案。

59. 与会者要求对国家机构手册作若干行文上的修改,并将修改意见转交秘书处。会议决定将手册草稿译成联合国的各种语言,分发给与会者,给他们充分的时间,让他们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一并提交秘书处。修改后,再分发给所有与会者,然后将文本提交人权中心。

60. 与会者就协调国家机构的国际委员会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指出,维也纳世界会议曾根据会议的实际和后勤需求,自发设立了一个协调与会国家机构的委员会,结果证明它的运行十分令人满意。

61. 与会者希望突尼斯研讨会结束之前应设立一个协调国家机构的委员会。讨论过程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了委员会的性质、责任和构成。

62. 关于委员会的性质,与会者指出,它既不应该是一个官僚机构,也不应该是一个监督或约束性机构,而应是一个协助交流意见和举行会议的小型、灵活、不限名额、具有代表性、透明的机构,换言之,是一个任期二年直至下一届研讨会的特设委员会。

63. 关于委员会的职责和运作,与会者希望它承担协调和联络的双重任务:

- (a) 协调所有承认联合国大会决议所附“原则”的机构的活动;沟通国家机构之间、与人权中心以及监察专员和协调专员网络的联络;
- (b) 还建议该委员会推动新的国家机构的设立,监督国家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或建议的执行。

64. 关于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建议继续采取维也纳会议的做法,按地理和文化区域派出代表,并应不限名额。所以,每一地区或分区如果愿意,可自行决定在指派参加维也纳第一协调委员会的代表的基础上,按照“巴黎原则”,再派一名机构的代表。每个地区或分区只有一个投票权。

65. 对国家机构和协调委员会的妇女代表人数给予了特别注意。与会者希望应鼓励妇女代表的参加,并应切实付诸实施。

五、题目四：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66. 继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世界会议上通过有关决议之后,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研讨会处理了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六个问题,这六个问题都是最后建议所涉及的内容。

67. 妇女权利: 与会者表示, 希望各国家机构在各自国家采取行动, 促进各自国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促进各自国家的法律与该公约一致, 并且希望这些机构向下届国际研讨会报告它们所做的努力。

68. 儿童权利: 提出了一项《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 其目的是促进该公约的有效执行, 特别是在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性剥削方面。

69. 残疾人权利: 向与会者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 建议各机构在各自国家作出努力, 使人们的态度发生改变, 消除社会壁障和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方面, 促进机会平等。

70. 关于人权和民主的教育: 与会者强调, 国家机构必须确保这方面的教育与普遍性和不可分割的基本权利相一致。

71. 移居者的权利: 他们由于受到排斥、敌视和仇恨, 在所有地区都遇到了困难。这从歧视和排外现象不断增多中可以看出来。

72.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与会者表示了如下希望: 每个国家机构应优先注意那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应与有关当局交涉, 确保消除这些行为。与会者还要求有关当局采取行动, 援助那些任意拘留的受害者。

73. 与会者接着详细讨论了加强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问题。它们强调两者作用的相互补充性质。非政府组织是代表那些无力为自己讲话的人讲话的, 国家机构必须对这些组织给予帮助和鼓励, 必须保持对它们的信任, 并在它们和政府之间充当调解人。

74. 与会者强调, 国家机构不仅在国内与非政府组织维持或建立了密切合作的关系, 而且不断地邀请它们积极地参加国际研讨会。一道工作不仅是必要的, 而且是有益的, 特别是因为它们对当地的问题和受害者的情况有全面的了解。

75.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虽然有共同的目标, 但它们的行动方法是不同的, 不得加以混淆。有人提议, 协调国家机构的国际委员会应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

76. 在讨论结束时, 报告员说, 突尼斯研讨会是在良好的气氛中进行了, 不仅热烈、严肃, 而且十分友好。这与原定的目标一致, 使与会者能够加深了解, 增加信任, 从而有助于形成由国家机构组成的、不断扩大的大家庭。

六、通过建议和第二届研讨会闭幕

A. 决定

77. 1993年12月17日讨论结束时，第二届国际研讨会与会者作出了下列决定：
- (1) 将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 (2) 对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中区域和分区域代表权问题，决定在下届研讨会之前，亚洲地区由印度和菲律宾作代表。西欧国家的国家机构决定在下届研讨会之前由法国和瑞典代表该地区。

B. 建议

78. 与会者通过了下述建议：

1. 加强国家机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联合国人权中心主持下，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突尼斯市举行会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有效享受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15日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确立了“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 建议人权委员会：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家机构有权，并按特定地位，积极参加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工作；
- (b)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规则为国家机构建立一个自愿基金，国家机构派适当数目的代表参加的董事会管理；
- (c) 请人权中心在下文提到的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一个技术援助方案，帮助那些愿意建立或加强本国人权机构的国家，并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组织培训；

- (d)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行政和财政手段，支持下列各项规定特别是第5段的执行。
2. 承诺通过下文提到的协调委员会，交流关于人权问题和其他共同关心问题的信息；
3.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中心提交的关于与国家机构进行技术合作的计划草案和关于国家机构建立和运作的手册草稿，并请国家机构在在1994年2月15日之前把意见提交给人权中心；
4. 提议国家机构与类似的机构(如监察员、调解员等，包括国际监察员协会在内)，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以期增强相互补充作用；
5. 请各国家机构设法调整与自身有关的法律，使其章程和责任符合大会1993年12月15日决议后所附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在这方面，它们应：
- (a) 促进和保护普遍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所有方面的人权，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的那样；
 - (b) 设法在本国内执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
 - (c) 在它们认为适当的时候，协助编写提交联合国机构的报告；
 - (d) 努力加强其法律地位、行政自主权，特别是按照所担负的责任调整工作结构的权利，以及拥有充分预算的财政自主权；
 - (e) 加强其咨询作用，适当时就与其职责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并把其建议提交给议会；
 - (f) 在尚未享有下述权利的时候，设法争取下述权利：在国家或国际一级有权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而无需向更高级别的权力机关请示；
 - (g) 设法让公众了解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 (h) 通过大众媒介，必要时可向公众介绍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从而促进人权文化的发展；
 - (i) 在以后举行的国际研讨会上，提交关于其活动情况的简要报告，说明其本国批准国际文书的情况以及对这些文书所作的任何保留，并说明它们为执行这些建议所作的努力；
 - (j) 在 1994年3月之前，向人权中心提交一份不超过一页纸的“兴趣说明”，提出可能令其他国家机构感兴趣的任何实地活动，由人权中心分发；
6. 指定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法国、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和突尼斯(这些国家是按上述地区--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

欧洲和大洋洲的区域代表分配原则选出的)的国家机构组成一个协调委员会,负责:

- (a) 跟踪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维持国家机构与人权中心之间的经常性联系,特别是为了确立和执行一项共同的行动方案;
- (c) 在(亚洲或拉丁美洲)召开第三届国家机构研讨会,以及在此之前可能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
- (d) 向第三屆研讨会提交关于这一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每个派出代表的区域或分区域有一票平等的投票权,每个区域或分区域可以向协调委员会另派一个代表,该代表应在有关的区域或分区域内协商选出,当选者应是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起来的国家机构。

2. 具体建议

(a) 关于保护残疾人

国家机构应:

- (a) 寻求立法机构的授权,以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国家机构还应继续鼓励还没有建立有效机构的国家建立这种机构,并确保这些机构有权处理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
- (b) 与残疾人及其组织合作,采取适当的行动,使其各自国家的残疾人了解他们享有的权利和本国机构所给予他们的保护。国家机构应利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将这一信息传达给残疾人;
- (c) 积极支持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组织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施加决定性影响,以确保政府向残疾人组织提供其行动所必需的物质和财政资源;
- (d) 要求政府在与残疾人及其组织磋商之后,授予其特别权力,正式指定其为实现残疾人基本权利方面的“高级权力机构”;
- (e) 制定战略和具体的方案,以确保媒介在介绍和分析残疾人生活状况时显示出敏感性和准确性,尤其确保残疾人能够自己向公众解释他们的状况,并提出解决他们的处境的办法;
- (f) 在正进行的活动中,确保国家随时给予残疾人及其组织以下可能:他们可以在任何一级积极地影响与他们有关的一切领域的政策和决定;
- (g) 确保残疾人在本国制度内,在收入、收入保障及各种社会保障福利和

服务方面，包括在专门为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的与预防、康复和机会平等化有关的服务上，享有机会平等权利，并使他们有可能针对涉及其这方面权利的决定向公正不倚的机关上诉；

- (h) 尽一切努力，消除影响其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实际障碍和其他障碍，特别应努力确保住房、公共交通系统、政府办公地点和提供基本服务如医疗和金融服务的地点容易进入，向大众提供的重要的政府服务和出版物应有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专门形式；
- (i) 建议制定有关的法律和方案，以确保残疾人充分就业所遇到的障碍得到消除，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变通办法，从而使残疾人在就业人口中占有适当的比例；
- (j) 与负责残疾人教育和组织的机关充分合作，确保按照某些基本的标准，尤其是使他们融入整个教育系统的标准，为残疾的成年人和儿童建立专门的教育服务设施；
- (k) 在其目前的活动中，考虑到身体缺陷、残疾和心智障碍预防领域所出现的成就，并争取授权，积极地支持在社会各级有条不紊地开展预防方案和关于这些方案的宣传活动；
- (l)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下届会议上，报告它们采取主动行动，确保各自国家内残疾人的权利得到保障的情况。

(b) 关于保护儿童

考虑到各缔约国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已承诺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该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得到有效实行，

注意到，各缔约国尽可能协调本国关于儿童性剥削的法律，以便提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的行动的协调性和有效性，符合各缔约国的利益，

建议人权委员会紧急审议本报告所附的关于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卖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

(c) 关于保护妇女

注意到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赋予这些机构如下作用：鼓励各国批准国际文书，并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

还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确立的到2000年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包括在可能时对保留及其限制进行审查，

同意向国家机构下届会议报告下列事项，如：

- (a) 其本国是否签署和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如果还没有，则有无计划批准该公约，以及何时批准；
- (b) 其本国是否对该公约提出了保留，如果提出了保留，则保留的性质和范围如何，这些保留是否已经过国家审查，是否已经取消或被限制；
- (c) 在国内法律中实施该公约采取了哪些步骤，如果说有的话；
- (d) 如果其本国已经按照公约规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则该国家机构是否有机会为这种报告作出贡献，或者是否将来有机会这样做；
- (e) 国家机构是否已经采取了任何步骤，向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大会宣传该公约；
- (f) 国家机构在自己的活动中为实施该公约是否已经采取了任何步骤；

还同意在其公众教育方案中，视资源许可的程度，特别强调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并承认每个国家机构自己断定采取哪些最有效方法进行这种公共教育，

建议国家机构劝说各自的国家采取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并针对妇女需要采取专门的措施，

同意如下意见：鉴于国家机构在帮助国家编写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提交应交的报告时所起的公认作用，国家机构可在提交给定期举行的国家机构会议的活动报告中介绍在哪些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征求过它们的意见。这样的情况介绍反过来可以证明今后其他国家的政府向本国国家机构征询意见的必要性，

建议国家机构应在与联合国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的合作下，相互之间建立合作联系，以协调其行动，

同意在任命对妇女施暴问题特别报告员之后出现的第一个可能的场合审议未来的倡议。

(d) 关于移居者

请国家机构与各自的政府交涉，确保国际文书中所宣布的移居者的权利和保障得到遵守，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通过与关于移居者权利的国际规定不符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或规定，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关于移居者的国际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这些条约，并确保这些条约得到有效遵守，

请各国家机构在各自定期举行的会议上提交关于各自国家内与此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并且如果有的话，应提到妨碍这些文书执行的障碍所在，以期帮助将要召开的国家机构国际会议为这些问题找出充分的解决办法，

请国家机构发起一场广泛的运动，使本国及国际舆论意识到基于种族考虑或文化出身的所有形式的不容忍、排斥、排外、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e) 关于任意拘留

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敦促所有致力于捍卫人权的国家机构和组织，积极努力，使有关国际文书界定的所有人质和所有任意拘留的受害者的尽快获释。

C. 对阿尔及利亚国家机构的工作表示支持的信

79. 与会者通过了以下信文：

第二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因不能应阿尔及利亚全国人权监督组织之邀亲赴阿尔及尔，特发出此声援信，支持阿尔及利亚国家机构的工作，并支持由种族和宗教歧视以及不容忍造成的暴力的阿尔及利亚人和非阿尔及利亚人受害者，

对阿尔及利亚发生的暴力升级和侵犯人权情况深表关切，

对紧急形势的继续存在和基本权利遭受限制深感不安，

对威胁和暗杀感到愤慨，这些行动公开以作家、记者、大学教师、阿訇、工会领导人、工程师、医生、法官、地方政府官员、民族解放斗争老战士、商人和普通公民为目标，不论男女，而且以外国人为目标，

向所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的家人表示声援，

支持阿尔及利亚国家机构的工作以及阿尔及利亚公民社团的工作，他们尽管家人受到威胁和暗杀，仍勇敢地面对本国的政府、行政和司法机关采取行动以使人权得到尊重，并促进与阿尔及利亚人民文明价值标准相符的尊严、容忍和热情好客等理想的实现。

D. 对国家机构的呼吁

80. 与会者通过了下列案文：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联合国人权中心主持下在突尼斯举行第二届国际研讨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的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以及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不论情况如何，这方面的规定都不得减损或有例外，

紧急要求每个国家机构考虑作为绝对优先事项向一切主管的当局进行交涉，从而防止或惩处对人类尊严的这种侵犯。

E. 决议

81. 与会者通过了以下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代表，在联合国人权中心主持下，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了会议，从贝宁人权委员会代表那里获知了迪约维先生的目前处境，他一直是多哥人权委员会的主席，现为住在贝宁的难民，

向遭受了众多磨难的迪约维先生表示支持，并感谢他向流亡在外的同胞给予的帮助，

严正要求多哥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迪约维先生能够返回本国并且享受到必要的安全和言论自由的保障。

F. 研讨会闭幕

82. 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代表作了闭幕发言，突尼斯司法部长萨多克·沙巴内先生宣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二届国际研讨会闭幕。

附 件

与会者名单

A. 国家机构

全国人权监督组织(阿尔及利亚)

Pierre Chaulet 先生, 副主席

Said Ayachi 先生, 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Djoher Akroud 女士, 集体权利委员会主席

Farida Hassissene 小姐, 研究主任

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澳大利亚)

Brian Burdekin 先生, 联邦人权专员

贝宁人权委员会

Saidou Agbantou 先生, 主席

人权和自由全国委员会(喀麦隆)

Solomon Nfor Gwei 先生, 主席

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Maxwell Yalden 先生, 主席

John Dwyer 先生, 顾问

Yves Lafontaine 先生,(人权委员会, 魁北克)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

杨候迪先生(音译), 主任

全国人权磋商委员会(法国)

Paul Bouchet 先生, 主席

Andre Braunschweig 先生, 副主席

Gerard Fellous 先生, 秘书长

Emmanuel Decaux 先生

全国人权委员会(印度)

Virendra Dayal 先生, 委员

人权委员会(意大利)

Paolo Ungari 先生, 主席

Milena Modica 女士, 委员

公民自由局(日本)

Hirushi Yamada 先生, 人权专员

捍卫人权委员会(科威特)

Abdelaziz Youssef Ansani 先生, 主席

Abdelmouhsen Youssef Jamel 先生,

Abdallah El Anzi 先生

人权顾问委员会(摩洛哥)

Mohamed Mikou 先生, 秘书长

Mohamed Bouzoubaa 先生

Ahmed Lasky 先生

Massaoud Mansouri 先生

Lahcen Gboune 先生

Thami El Khyari 先生

Mohamed Chnouki 先生

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

Jorge Madrazo Cullar 先生, 主席
Hector Davalos Martinez 先生, 执行秘书
Maria Luisa Escobedo Olea 女士, 执行秘书

人权委员会(新西兰)

Peter Hosking 先生, 诉讼事务专员

人权委员会(菲律宾)

Sedfrey A. Ordonez 先生, 主席

人权委员会(中非共和国)

Jean Kossangur 先生

永久调查委员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Gad J.K. Mjemmas 先生, 法律顾问

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

Malleck Sow 先生, 成员

人权和基本自由理事会(斯洛文尼亚)

Jernei Rovsek 先生, 秘书长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突尼斯)

Rachid Driss 先生, 主席
Mohamed Mahfoudh 先生
Zakaria Ben Mustapha 先生
Hassib Ben Ammar 先生
Sarra Chaabouni 女士
Saida Gherib 女士
Bechir Larabi 先生
Mohamed Talbi 先生

B. 监察官/调解官/人民代言人

奥地利监察官委员会(奥地利)

Eugen Muhr 先生

Diputado del Comun de Canarias (加纳利群岛)

Francisco Tovar Santos 先生, Vice-Diputado del Comun
Luis Rodriguez Camino 先生, 秘书长

行政委员会(监察官)(塞浦路斯)

Nicos Chr. Charalambous 先生, 行政事务专员

人民辩护人(西班牙)

Margarita Retuerto Buades 女士, 代理监察官
Loreto Feltre 小姐, 主任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加纳)

Emile Francis Short 先生
B.K. Oppong 先生

共和国调解官(法国)

Jacques Pelletier 先生, 调解官
Philippe Bardiaux 先生, 对外关系顾问

共和国调解官(塞内加尔)

Mamadou Sall 先生, 秘书长

反对种族歧视监察官(瑞典)

Frank Orton 先生, 监察官

行政调解官(突尼斯)

Hassin Sherif 先生, 调解部长

Ridha Ben Youssef 先生, 代表团代办

C. 区域性机构和研究机构

阿拉伯人权学会(突尼斯)

Taieb Baccouche 先生

Frej Fenniche 先生

人权学会(罗马尼亚)

Ratoice Oana 先生

D. 专家/顾问

Louis Joinet 先生(法国), 联合国儿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

E.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

联合国新闻中心

Louay El-Djoundi 先生, 主任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Khaled Abu Hijleh 先生, 副方案专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ecile Molinier 女士

F. 政府间组织

英联邦秘书处

Madhuri Bose 小姐

G. 非政府组织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Abdelkarim Allagui 先生

巴基斯坦人权协会

Khalil Zaben 先生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

Ellinor Kolstad 女士

保护儿童国际运动

Leyla Khalfallah 女士

国际人权联合会

Taoufik Bouderbala 先生

工人力量

Bruno Quemada 先生

国际人权服务组织

Khemaïs Chammari 先生

阿拉伯律师联盟

Amin M. Medani 先生

非洲人权联盟

N'Doure M'Bam Diarra 女士

各国议会联盟

Fathia Baccouche Bahri 女士

H. 政府

安哥拉

Jose Cesar Augusto 先生
Idrissa Ali 先生

智利

Marcia Covarrubias 女士

克罗地亚

Ljerka Alajbeg 小姐

古巴

Alejandro F. Diaz Palacios 先生

法国

Jean-Noel de Bouillane de Lacoste 先生
Assia Sixou 女士

德国

Reiner Gruning 先生

危地马拉

Ramses Segundo Cuestas Galvez 先生

印度

M. Manimekalai 小姐
Vikram Misri 先生

印度尼西亚

Mohamed Arif Sjahril 先生

Hidayatus Sibjan 先生

伊拉克

Qusay Mahdi Saleh 先生

以色列

Daphna Sharfman 女士

Erela Hadar 女士

意大利

Francesco Caruso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Haj Sassi Salem 先生

马来西亚

Rohana Ramli 小姐

毛里塔尼亚

Bedaha Ould Brahim Khliil 先生

纳米比亚

Issaskar V.K. Ndjoze 先生

巴基斯坦

Khayyam Akbar 先生

泰国

Sirisak Tiyap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Evan G. Reade 先生

也门

Hamoud Abdelhamid El Hitar 先生

Hossan Dollel 先生

XX XX XX XX XX